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议案。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0 层 A 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20 层）

- 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2,738,904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70.37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2,735,5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36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1%。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审议内容：为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公司拟与九州证券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738,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该基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6-009 《关于发起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认为艾比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艾比森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